



第三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的 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运维及办案业务费（安保）重新招标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运维及办案业务费（安保）重新招标，属于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57人，营业收入为95690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532.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标的名称：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运维及办案业务费（安保）重新招标，属于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律安保服务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1人，营业收入为5616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8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

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中律安保服务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应按本格式和要求填写。其中，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规定的要求填写，不得缺漏（声明函格式内容中已填写的，无需改动）；标记“①”处填写企业名称；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结合所填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确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的其中一种在标记“②”处填写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